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i)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一(1)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188,086,83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約23.53%。餘下611,113,164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76.47%，待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

董事會獲配售代理知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的最後時限)，611,113,164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因此，補償安排項下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股份完成配售後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供股的認購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799,2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

供股章程載列有關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供股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得款項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9.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9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海外業務擴展，包括哈薩克斯坦項目。本公司將按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434,060,000	27.16%	434,060,000	18.10%
Wodafeng Ltd.	392,940,000	24.58%	392,940,000	16.39%
Gentle Soar Limited	209,720,000	13.12%	209,720,000	8.75%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611,113,164	25.49%
其他公眾股東	561,680,000	35.14%	749,766,836	31.27%
總計	1,598,400,000	100%	2,397,600,000	100%

附註：

1.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odafe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宏翔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宏翔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odafeng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高雲紅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就有效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至其相應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宏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敏女士、黃鎮華先生及任瑜女士。